



中、美、法 高校教师法律地位 比较研究

黄明东 著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本书得到 2008 年度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
支持计划资助（项目编号：NCET-08-0428）

中、美、法高校教师法律地位比较研究

黄明东 著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美、法高校教师法律地位比较研究/黄明东著.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1. 7

ISBN 978-7-307-08755-2

I. 中… II. 黄… III. 高等学校—教师法—研究—中国、美国、法国
IV. ①D922.164 ②D971.221 ③D956.5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84328 号

责任编辑:顾素萍

责任校对:刘欣

版式设计:马佳

出版发行: 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ebs22@whu.edu.cn 网址: www.wdp.com.cn)

印刷: 武汉理工大印刷厂

开本: 720 × 1000 1/16 印张: 25.75 字数: 428 千字 插页: 1

版次: 2011 年 7 月第 1 版 2011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7-08755-2/D · 1089 定价: 48.00 元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凡购我社的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序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相当长的时间内，我国高等学校教师的身份一直是国家干部，高校教师在权利和义务上类似或等同于国家公务人员，具有极强的政治身份。由于高校教师被列为国家干部编制，高等学校对教师的管理理所当然是按照行政方式进行的，高等学校对于教师有权实行各种行政方式的处罚和奖励。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第10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8次会议通过）颁布后，高等学校与高校教师之间的法律关系却变得更加复杂，因为该法的第2条和第3条作了如下规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依照本法执行。”“订立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订立的劳动合同具有约束力，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当履行劳动合同约定的义务。”依据新的《劳动合同法》的这些规定，高等学校与教师之间是平等的聘用与被聘用的劳动合同关系。这就使得原本还比较清晰的高校教师法律地位变得更加泛化，高校教师与高等学校之间如何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也就变得更加复杂。

世界高等教育发展的历史表明，高等学校的职能正由原来单一的以教学为主的职能向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文化引领等多职能、多元化方向转变（随着社会的发展，高等学校的职能可能还会不断增加）。但我们必须清楚地看到，高等学校机构自身并无法完成这些职能，它的这些职能最终都是由高校教师个体和群体来完成的。高等学校教师职能的增加也就意味着他们与社会各方面的关系变得更为复杂和多样化，相应地，其权利和义务关系也会随之变得复杂和多样化。高校教师作为教师队伍的一个组成部分由于其工作性质和任务的不同而变得更加特殊，如何准确地把握高校教师的法律地位，更好地调动他们的积极性是我国高等教育改革要解决的问题之一。这就需要有必要放宽视野，借鉴发达国家的做法，开展比较研究，加深对我国高校教师法律地位的认识和

理解。从这个意义上讲,《中、美、法高校教师法律地位比较研究》这本书所做的研究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理论价值。

《中、美、法高校教师法律地位比较研究》一书较为系统地介绍了美国和法国高校教师法律地位的各项制度,并将它们与我国高校教师法律地位的各项制度进行了比较研究,是目前国内首部对中国、美国和法国三国高校教师法律地位进行比较系统研究的学术著作。纵观该书内容,其有以下几点值得称道。

首先,研究范式科学。众所周知,美国是普通法系国家,法国是大陆法系国家,而普通法系和大陆法系是当今世界最具有影响的两大法系,它们各自都有其独特之处。我国则属于中华法系,虽然传统的中华法系自近代以来受到西方法治文化的挑战和冲击后进入转型时期,但是,中华法系经过几千年的演绎发展至今,正步入自主创新、复兴发展之路。本书将当今世界三个代表不同法系的国家的高校教师法律地位作为研究对象,所得出的结论必定更具科学性,所取得的研究成果一定更具学术价值。以这种独具匠心的研究视角来对相关问题进行研究,可以作为一种研究范式。

其次,研究内容全面。国内现有的相关学术论文在研究高校教师法律地位这个问题时,多集中于从法理上讨论权利和义务关系,或者从某些国家的法律文本层面进行研究。在研究高校教师法律地位方面,这些论文无疑都做出了积极的贡献,为这个问题研究的深化打下了坚实的法理和法律文本研究的基础。但是,我们必须看到,仅仅从法理的角度和法律文本的角度开展研究具有一定的局限性,因为高校教师法律地位除了从国家层面通过法律文本加以规定之外,还有更多的是通过学校的许多具体的规章制度和机制来实现的,这些制度和机制最直接反映高校教师的愿望,最根本地代表高校教师的各种诉求,所以最能真实地反映高校教师的法律地位。基于这样的思路,本书作者既从国家层面的法律和政策对高校教师法律地位进行分析,也对学校层面的相关规章制度加以研究,两个视角相互配合、交相辉映,较为深入地向我们展示了中、美、法三国高校教师法律地位的现状,也让我们能够较为清楚地看到了各国高校教师法律地位中还存在着的主要问题。研究的制度几乎涉及高校教师目前在教学、科研、智力服务、日常生活、退休、抚恤等方面的所有制度,既有奖励制度,也有惩处制度,还比较了三国高校教师在权益受到侵害时的法律救济制度。由此可见,本书所研究的内容十分全面、丰富。

最后，研究思路清晰。本书从中、美、法三国高校教师法律地位产生的背景分析开始，勾勒了这三个国家高校教师法律地位的现状，深入比较了其相关法律、政策和规章制度，提出了改善和提高我国高校教师法律地位的对策，揭示了国际高校教师法律地位的趋势。本书沿着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逻辑，一气呵成，思路十分清晰，符合科学研究规范。

当然，本书还存在一些瑕疵。例如，对反映法国高校教师法律地位的校内规章制度的分析在书中还略显单薄；美国各州政府层面的法律文本资料的引用也需要进一步增加，以提高解决问题的佐证力度。我相信，作者在今后的继续研究中通过搜集相关文献资料能够弥补这些瑕疵。

黄 进

2011年5月7日于北京

尊重教师合法权益，提高教师法律地位

在我国高等教育法律界有一个很奇特的现象：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的很长一段历史时期，我国政府对于高等教育的管理竟然没有一部法律，直到1980年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1980年2月12日第5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3次会议通过）出台以后才结束了这种现象。不过有人认为1961年9月15日，中共中央批准试行庐山工作会议上通过的《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暂行工作条例（草案）》（简称《高教60条》）也可以视为一种法律文本。我们认为，虽然从该文本的形式上看，这个条例的文本确实具有法律的特点，但是，这个条例并不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文本，因此不能被认为是一部法律。而真正规范意义上的高等教育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颁布则是在1998年8月29日，这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1949年已经有了近半个世纪的时间跨度。在中国这样一个有庞大高等教育系统的国度内却长期没有一部规范高等教育发展的法律，这不仅是一种奇特的现象，而且也是欧美国家很多学者觉得不可思议的问题。

鉴于上述原因，中国高校教师的法律地位问题也长期得不到重视，并且几乎成为传统法学界研究的盲点，而高校教师长期以来被视为国家干部身份的政治定位更加剧了人们对他们法律地位忽视。对高校教师法律地位的这些“盲点”和“忽视”所导致的一个直接结果就是高校教师法律地位不明确，教师的合法权益难以得到有效保护。

如何明确高校教师的法律地位、保护他们的合法权益？这就需要首先明确高校教师法律地位的含义。我国高校教师法律地位目前处于十分模糊的状态，集中表现为他们与高等学校的法律关系方面：既有高等学校对高校教师进行行政管理的行政法律关系，又有高等学校与高校教师通过签订劳动合同而产生的平等的民事法律关系。正是这种模糊不清、似是而非的法律关系导致了高校教师在很多权利和义务方面也因此变得云山雾罩，难以看清其本来面目。这与美国和法国的高校教师法律地位

相比，存在着十分明显的差异。那么，高校教师的法律地位到底如何理解和分析？传统的法学在确定自然人或法人的法律地位问题时，主要从其法律义务和法律权利这两个角度去分析，这当然是正确的方法，但是如果不从具体的制度去深入分析各种权利和义务的话，那么作为自然人或法人的法律地位就变得抽象和原则，对保护他们的合法权益并不具有实质意义。教育法学在分析包括我国高校教师在内的教师法律地位时，不少学者也是沿着这样的思路，较为原则性地讨论教师应该具有哪些权利、履行哪些义务，但是，这些权利和义务如果不与高校教师的工作和生活结合起来，特别是如果不与高校教师的教学、科研和智力服务结合起来，并有相应的制度作保证，那么高校教师的法律地位必定就是空洞的权利和义务，其结果就是权利和义务不明确或者是义务多于权利——高校教师被视为天底下最神圣的职业，而其所得到的回报却是寥寥无几。

鉴于此，本书除了继续沿用权利和义务分析的视角之外，还从高校教师法律地位形成的背景、高校教师法律的渊源和立法程序、高校教师资格制度、高校教师职务制度、高校教师教育制度、高校教师经济待遇制度、高校教师奖惩制度、高校教师考核制度、高校教师参与学校管理制度和高校教师法律救济制度这十个角度，具体分析高校教师在法律地位的形成、资格、职务、教育、经济待遇、奖惩、考核、参与学校管理和法律救济等方面具体体现出来的权利和义务。这就实现了从抽象的权利义务向具体的权利义务的转变、从原则性向真实性转变、从形而上向形而下的转变。从这个意义上看，本书的研究在很大程度上超越了传统教育法学研究的视角和方法，相信所得出的结论也具有更多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

每一种法律制度都根植于特定的文化传统，这种法律制度只有在这样特定的文化氛围中才能有效地发挥其作用。这说明，我们在学习欧美法律制度时不能简单照搬，否则就会出现排异反应而出现不适应。改革开放以来，我们从很多方面试图搬用欧美发达国家的法律和制度，其结果就是在欧美国家运行得很好的法律制度到了中国就不适应，甚至会漏洞百出，最后无疾而终。导致这种现象的主要原因就在于中国的文化传统与西方的文化传统存在着巨大的差异。在研究高校教师法律地位这个主题时，我们也需要注意到中西方文化的这种差异。法国、美国高校教师的许多法律制度在其本国也许可以很好地得到实施并产生良好的结果，但是如果简单地将其搬到中国来未必就能够产生同样的效果。从这个意

义上讲，比较研究的目的在于启发和反思，而不是对现有制度的简单否定，更不能彻底否定。为了避免出现盲目搬用制度现象，本书专门分析了中国、美国和法国高校教师法律地位产生的文化背景，以便读者能够更好地理解这三个国家高校教师法律地位存在的差异性的原因。

我们在高校教师法律地位的认识方面还存在着不少误区，这些误区大致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把高等教育或高等学校职能简单地转嫁为高校教师的职责。高等教育或者说是高等学校在长期的进化过程中逐步形成了今天大家普遍认同的三个基本职能——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我在本书中将其称为“智力服务”），这是针对高等学校而言的，或者说是针对高校教师的整体而言的，而不是针对每一位高校教师而言的，即是说不能简单地对每一位高校教师都要求完成这三项职能。但是，现实的情况则是高等学校把本应该属于自己承担的三项职能简单地转嫁到每一位高校教师肩上，要求每一位高校教师都要承担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的职责。除此之外，高校教师还要承担文化传承、一个地区文化中心、社会良知的代表、意识形态的代言人、民众的导师等职责。这种简单的转嫁既不符合高等教育内在发展规律，也不符合高校教师身心健康发展的规律。从法律的角度看，这种转嫁也不能保持权利和义务的对等。这就极大地把高校教师神圣化，以至于高校教师不堪重负，高校教师不是“神”，他们是平凡的“人”。从社会现实看，没有哪一个行业或职业的工作者能够扮演如此众多的角色，能够承担如此众多的重任。我们不能不感叹：“高校教师工作之难难于上青天。”而实际上这些职能都是高等学校的职能，并不能简单地理解为高校教师的职责。一句话：高等学校的职能不等于高校教师的职责，两者之间必须有明确的界限。

其次，误把教师的福利当做特权加以否定。高校教师的福利是指高等学校为了激发教师工作热情，提高学校的人才培养质量和学校声誉而向教师支付的一种非现金的报酬。从这个概念的理解中，我们大致可以把握三个核心点：福利的主客体专门指高等学校和高校教师；福利的目的是提高学校的质量和声誉；福利是非现金的，增加工资和津贴等并非福利（福利虽然以非现金的形式表现，但其背后是与金钱等紧密联系的）。对于高校教师到底应该享受哪些福利至今没有系统研究，也没有权威的解释和说明。这也许从一个侧面反映出高校教师福利问题的复杂性和研究的困难性。其复杂性和困难性主要集中在如何划定福利的范围，即哪些内容可以化为高校教师福利的范围使高校教师可以自由享

受。通常情况下，如果福利的范围越宽，教师所能得到的实惠就越多，教师自然也会更加支持，他们的积极性也就容易被调动起来，但同时也会更容易遭到其他行业的攀比甚至质疑为特权；反之亦然。现在的问题是，高校教师的福利划分过窄，许多本应享受的福利却没有得到，这同样会损害高校教师的利益、遏制教师的工作积极性。例如，根据高校教师在学校工作年限长短，其子女可以享受从小学到大学各个阶段的学习费用（包括学费、杂费和食宿费用等）的减免；高校教师子女在本校读书可以降低录取并享受学习费用的减免；本校教师子女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读研攻读博；等等。这些本应成为包括高等学校教师在内所有教师的福利，但是都没有得到落实，反而被视为教师在搞特权、是教育的不公平而加以否定。这实际上是对教师福利的狭隘理解。每一个行业都有自己行业特色的福利，高校教师的上述福利正是体现出教育行业的特色，但却得不到理解和支持，不能不说是教育福利制度设计上的一项缺憾！

最后，教师在学校主体地位得不到应有的尊重。欧洲近代大学的产生表明，大学是教师和学生的行会。大学自出生之日就是教师和学生自己的家园，它既不是政府的舆论喉舌，更不是其他利益集团获取利益的工具。大学产生的历史表明，教师和学生是大学的主体和主人，大学的事务应该最终由教师和学生来处理。但是，随着大学功能的增加，大学与社会、政府的关系越来越密切，相应地，政府和社会介入大学的程度越来越深。大学在接纳政府、社会的同时也因为其弱势地位而逐步丢掉了其自身固有的自主性、独立性。就教师和学生来说，他们在学校的主体和主人的地位也逐步势弱、淡化以至于几乎被完全磨灭，人们似乎已经不习惯“大学教师和学生是大学主体和主人”这种说法，甚至对此表示异议。无论是中国还是世界其他国家的高校教师和学生都面临着同样的问题，只不过存在的程度不同而已。但是，历史就是历史，大学的本源性是不可否认的。就高等学校自身发展来说，回复大学的本源也许更有利于大学的成长。当然，我们也必须清楚，承认教师和学生主体和主人的地位，正是大学内部的事情，它并不否定政府对大学的宏观管理和指导，也不排斥社会各种利益集团的介入和支持，只不过外界的所有影响必须最终由教师和学生作出决定。承认高校教师的主体和主人地位，是对高校教师队伍法律地位提高和保护的基本价值观和理论基础。

高校教师法律地位在各国都面临着各自不同的困境，解决这些困境的方法不可能是统一的，需要结合本国的国情以及相应的法律、文化传统采取不同的方法。随着社会的不断进步，高等学校与社会的关系

将更加复杂，它所承担的职能也会随之增加。这就意味着高校教师的职责和负担也会成倍增加，如果按照目前这样简单转嫁的办法完成高等学校的职能，高校教师将面临着越来越大的压力。所以，正确确立高等学校教师的法律地位，进一步规范高校教师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不仅对高校教师的发展具有极为重要的现实意义，而且对高等学校和高等教育的健康成长具有同样重要的作用。

目 录

导 论	1
一、问题的提出	1
二、高等学校教师管理的法理基础	4
三、研究的核心问题	7
四、研究现状	9
五、教育法律与教育政策	14
六、研究的创新点	14
第一章 中、美、法三国高校教师法律地位形成的背景	16
第一节 中、美、法三国高校教师法律地位形成的 政治背景	16
一、中国高校教师法律地位形成的政治背景	16
二、美国高校教师法律地位形成的政治背景	20
三、法国高校教师法律地位形成的政治背景	22
第二节 中、美、法三国高校教师法律地位形成的 经济背景	24
一、中国高校教师法律地位形成的经济背景	24
二、美国高校教师法律地位形成的经济背景	28
三、法国高校教师法律地位形成的经济背景	33
第三节 中、美、法三国高校教师法律地位形成的文化 传统背景	37
一、中国高校教师法律地位形成的文化传统背景	38
二、美国高校教师法律地位形成的文化传统背景	41
三、法国高校教师法律地位形成的文化传统背景	48
第二章 中、美、法高校教师法律的渊源和立法程序	53
第一节 中、美、法高校教师法律的渊源	53

一、中国高校教师法律的渊源	53
二、美国高校教师法律的渊源	61
三、法国高校教师法律的渊源	70
第二节 中、美、法高校教师法律的立法程序	75
一、中国高校教师法律的立法程序	75
二、美国高校教师法律的立法程序	79
三、法国高校教师法律的立法程序	81
第三章 中、美、法高校教师资格制度	85
第一节 中国高校教师资格制度	85
一、资格认定条件制度	85
二、资格认定申请制度	87
三、资格认定制度	88
四、资格证书管理制度	89
五、资格公示制度	90
六、处罚制度	90
七、特殊岗位认证制度	91
第二节 美国高校教师资格制度	91
一、资格认定条件制度	91
二、资格认定申请制度	94
三、资格认定制度	95
四、资格证书管理制度	96
五、资格公示制度	96
六、处罚制度	96
七、特殊岗位认证制度	97
第三节 法国高校教师资格制度	98
一、资格认定条件制度	98
二、资格认定申请制度	100
三、资格认定制度	101
四、资格证书管理制度	101
五、资格公示制度	102
六、处罚制度	103
七、特殊岗位认证制度	103

第四章 中、美、法高校教师职务制度	106
第一节 中国高校教师职务制度	106
一、高校教师职务评审制度	106
二、高校教师职务聘任制度	114
第二节 美国高校教师职务制度	117
一、教师职务的岗位设置制度	118
二、教师职务晋升程序的制度	119
三、教师职务任职资格制度	121
四、教师职务评审费用制度	122
五、美国高校教师职务公示制度	123
六、教师职务解聘制度	124
七、教师职务争议的解决机制	125
第三节 法国高校教师职务制度	125
一、法国高校教师职务评审制度	126
二、法国高校教师职务聘任制度	130
第五章 中、美、法高校教师教育制度	133
第一节 中国高校教师教育制度	133
一、继续教育制度	133
二、经费资助制度	139
三、学术休假制度	142
四、学术交流制度	143
第二节 美国高校教师教育制度	144
一、教师教育服务制度	144
二、经费支持制度	146
三、教师评估制度	146
四、教师学术休假制度	148
第三节 法国高校教师教育制度	149
一、高校教师的培养制度	150
二、国际交流制度	151
三、职后培训制度	152
四、教师进修制度	152
五、研究假制度	153

第六章 中、美、法高校教师经济待遇制度 ·····	154
第一节 中国高校教师经济待遇制度 ·····	154
一、中国高校教师经济待遇的嬗变·····	154
二、中国高校教师经济待遇的现状·····	160
三、中国高校教师经济待遇基本制度·····	164
第二节 美国高校教师经济待遇制度 ·····	185
一、美国高校教师经济待遇演变简况·····	185
二、美国高校教师的工资制度·····	191
三、美国高校教师的福利制度·····	197
四、美国高校教师的退休金制度·····	197
五、带薪休假制度·····	198
第三节 法国高校教师经济待遇制度 ·····	198
一、法国高校教师的薪俸制度·····	199
二、法国高校教师的社会保障津贴制度·····	204
三、法国高校教师各种经济补助制度·····	205
四、法国高校教师的退休金制度·····	206
第七章 中、美、法高校教师奖惩制度 ·····	209
第一节 中国高校教师奖惩制度 ·····	209
一、中国高校教师的教学工作奖励制度·····	209
二、中国高校教师的科研工作奖励制度·····	213
三、中国高校教师的其他工作奖励制度·····	216
四、中国高校教师的处罚制度·····	216
第二节 美国高校教师奖惩制度 ·····	219
一、美国高校教师的教学工作奖励制度·····	219
二、美国高校教师的科研工作奖励制度·····	223
三、美国高校教师的其他工作奖励制度·····	226
四、美国高校教师的惩罚制度·····	226
第三节 法国高校教师奖惩制度 ·····	240
一、法国高校教师的教学工作奖励制度·····	240
二、法国高校教师的科研工作奖励制度·····	242
三、法国高校教师的其他工作奖励制度·····	244
四、法国高校教师的惩罚制度·····	245

第八章 中、美、法高校教师考核制度	246
第一节 中国高校教师考核制度	246
一、中国高校教师考核的法律法规	246
二、中国高校教师教学工作考核制度	248
三、中国高校教师科研工作考核制度	253
四、中国高校教师服务工作考核制度	258
第二节 美国高校教师考核制度	259
一、美国高校教师考核的法律法规	259
二、美国高校教师教学工作考核制度	261
三、美国高校教师科研工作考核制度	262
四、美国高校教师服务工作考核制度	264
五、美国大学终身教授的聘后考核制度	268
第三节 法国高校教师考核制度	269
一、法国高校教师考核工作的法律法规	269
二、法国高校教师教学工作考核制度	273
三、法国高校教师科研工作考核制度	275
四、法国高校教师服务工作考核制度	278
第九章 中、美、法高校教师参与学校管理制度	280
第一节 中国高校教师参与学校管理制度	280
一、中国高校教师参与学校管理的法律法规与政策	280
二、中国高校教师参与学校管理的基本机制	282
第二节 美国高校教师参与学校管理制度	288
一、美国高等学校内部管理体制	289
二、美国高校教师参加学校管理的基本机制	291
第三节 法国高校教师参与学校管理制度	294
一、法国高等学校内部的管理体制	295
二、《高等教育方向指导法》对于高校教师参加学校 管理的规定	297
三、《高等教育法》对于高校教师参加学校管理的规定	301
第十章 中、美、法高校教师法律救济制度	306
第一节 中国高校教师法律救济制度	306
一、中国高校教师法律救济的现状	306

二、中国高校教师法律救济的内涵	308
三、高校教师申诉制度	310
四、高校教师获得救济的其他制度	313
第二节 美国高校教师法律救济制度	316
一、美国高校教师法律救济的现状	317
二、美国高校教师法律救济的形式	318
三、美国高校教师法律救济的基本程序	328
第三节 法国高校教师法律救济制度	334
一、法国高校教师法律救济的现状	335
二、法国高校教师法律救济的形式	339
三、法国高校教师法律救济的基本程序	342
第十一章 实现我国高校教师法律地位稳步提高的 基本途径	344
第一节 强化高校教师的专业性	344
一、强化高校教师专业性的意识	344
二、进一步完善高校教师专业性的相关法律和制度	345
三、规范高校教师教育工作	346
四、高校教师自身素质的完善	347
第二节 完善高校教师管理的法律法规	348
一、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改革法》，保护高校 教师的合法权益	348
二、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349
三、制定高校教师待遇法	349
四、制定高校教师与学生关系法	350
五、依法制定高校教师工作条例	352
第三节 依法推进高校民主化进程	353
一、制定学校章程	354
二、赋予教代会更高的法律地位和更多法定权利	355
三、进一步明确工会的法律地位	356
四、加强校内各种委员会制的建设，增强委员会工作的 实效性	358
五、规范高校行政权力范围和运行程序	359
六、在民办高等学校实行和完善董事会领导下的职业	